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發布日期：107 年 5 月 24 日
聯絡人：吳明蕙、李秋錦
聯絡電話：2316-5851、2316-5685

2018 年 IMD 世界競爭力我國排名全球第 17 名

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18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我國排名第 17，較上年下降 3 名。

一、IMD 評比說明

IMD 世界競爭力評比係分為「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與「基礎建設」四大類、20 中項、256 項細項指標，涵蓋統計指標¹(hard data)141 項及問卷指標(survey data)115 項。2018 年評比調查時間為今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本會共發出 400 份問卷，回收 102 份，加計 IMD 自行回收 16 份，合計問卷回收 118 份，總回收率不及 3 成。

二、我國 2018 年評比表現(詳附表 1 至附表 3)

我國 2018 年 IMD 世界競爭力排名四大類中，以「政府效能」表現最佳，居世界第 12。分述如後：

(一)經濟表現：由上年第 12 下滑至第 14

- 「經濟表現」大類排名下滑 2 名，主要係受到「國際貿易」與「國際投資」排名大幅退步影響；「價格」及「就業」則排名上升。
- 「國內經濟」下滑 1 名至第 28，主要係因 2017 年固定資本形成實質成長偏低，惟每人 GDP(經 PPP 平減)排名上升。
 - 「國際貿易」退步 9 名至第 19，主要係因前五大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高，惟我國經常帳餘額占 GDP 比率排名較佳。

¹ 統計資料以 2017 年為主，倘若尚無法取得資料，則以先前年度數據代替。

- 「國際投資」退步 12 名至第 41，係因外人直接投資排名落後，企業經理人憂心產業的全球布局調整影響經濟前景。
- 「就業」排名上升 1 名至第 21，主要係就業成長排名改善、長期失業率維持相對較低。
- 「價格」進步 2 名至第 9，反映我國整體物價及油價相對平穩，以及辦公室租金相對他國大幅下滑；惟城市生活成本仍相對較高。

(二)政府效能：由上年第 10 下滑至第 12

- 「政府效能」類別中，「租稅政策」、「社會架構」排名均進步；「體制架構」、「經商法規」排名退步，而「財政情勢」持平。
- 「財政情勢」保持世界第 10 名，反映各級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相對他國改善、各級政府支出占 GDP 比率排名較佳。
 - 「租稅政策」進步 1 名至第 4，係因消費稅率、總稅收占 GDP 比率、個人所得稅有效稅率較他國相對較低。
 - 「體制架構」排名大幅滑落 7 名至第 22，反映企業經理人認為政府決策彈性與執行仍有改善空間，惟人均外匯準備我國名列前茅。
 - 「經商法規」下滑 1 名至第 30，主要反映吸引外商投資的誘因、外資能自由獲得企業的控制權尚待提升，惟我國開辦企業所需程序名列前茅、政府補貼占 GDP 的比率相對他國低。
 - 「社會架構」進步 2 名至第 22，反映所得分配較為平均(吉尼係數)，性別平等指數較他國為佳。

(三)企業效能：由上年第 15 下滑至第 20

中項指標排名均呈退步，尤以「勞動市場」、「行為態度及價值觀」、「經營管理」退步幅度大。

- 「生產力及效率」退步 2 名至第 19，主要係因企業經理人認為勞工生產力及企業效率有待提升，但認同企業擅長運用科技增進生產力。
- 「勞動市場」排名退步 12 名至第 38，反映我國工時縮短、企業環境未能吸引外國高階人才等。

- 「金融」滑落 1 名至第 21，反映銀行法規遵循待強化，但銀行部門資產占 GDP 比率、股票市場市值占 GDP 比率則名列前茅。
- 「經營管理」排名退步 5 名至第 9，係因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尚待強化，但認同企業重視客戶滿意度、具企業家精神，對商機或威脅反應迅速。
- 「行為態度及價值觀」排名退步 7 名至第 23，係因國人對經社改革認同、企業廣納員工價值觀等有待加強，然對外來觀念持開放態度則表現較佳。

(四)基礎建設：由上年第 21 下滑至第 22

「基礎建設」大類中「醫療與環境」及「教育」排名進步，「科學建設」持平，「基本建設」及「技術建設」下滑。

- 「基本建設」下滑 9 名至第 39，凸顯我國人口成長率、企業經理人憂心我國用水取得、能源供給之效率等問題，惟扶養比、道路網絡密度、工業電力成本等表現則相對優異。
- 「技術建設」排名退步 3 名至第 18，反映 ICT 服務輸出占服務總輸出比例、電信投資占 GDP 比率等有待強化，而行動寬頻用戶、高科技產品出口等則表現較佳。
- 「科學建設」排名維持第 10，其中企業研發支出占 GDP 比率、研發總支出占 GDP 比率、知識與技術密集產業附加價值占 GDP 比率、有效專利數、研發部門研究人員等皆有不錯表現。
- 「醫療與環境」排名進步 3 名至第 33，反映我國環境相關技術表現良好、企業重視永續發展議題。惟再生能源占能源需求比例、醫護支援(平均每位醫生與護士服務人數)則有待努力。
- 「教育」排名進步 6 名至第 19，大致反映我國 25-34 歲人口中接受大專以上教育比率、PISA 評量等表現良好，但是公共教育支出總額占 GDP 比率、中等教育師生比等仍有改善空間。

即使面對高度競爭的外在環境，政府仍舊堅持改革並務求固本培元，各項包容性成長的作為，雖然無法完全滿足企業主的期待以致影響本次排名，但政府施政係以增進全民福祉為最大的公約數，舉如：

本(107)年通過的勞基法修正案，有效保障勞工權益賦予企業經營彈性；另外朝高質及高附加價值方向轉型的觀光產業，則可望為資源有限的臺灣增進生態承受度。

鑒於 IMD 國家競爭力評比，有時間落差，又我相關弱勢項目目前多已有明顯改善、正在處置或因立場不同造成(如：勞工工時越長評比排名越佳)。此外，針對 IMD 客觀之統計項目，行政團隊已推出多項改革措施，如：行政院賴院長自去(106)年第 4 季以來親自主持「加速投臺灣專案會議」，營造友善投資環境，有效解決企業關切的「五缺」問題，各項法規鬆綁效益，相信也將逐步顯現，以確實提升我國競爭力，另屬於與受訪企業者主觀感受有關的調查項目，政府則將積極對外宣傳與溝通，努力使政府施政讓外界有感。

附表 1 近 5 年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排名
(4 大類/20 中項)

項 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17- '18 變動
總體排名	13	11	14	14	17	↘3
經濟表現	14	11	15	12	14	↘2
1. 國內經濟	21	9	30	27	28	↘1
2. 國際貿易	14	14	7	10	19	↘9
3. 國際投資	31	29	33	29	41	↘12
4. 就業	21	18	16	22	21	↗1
5. 價格	11	15	23	11	9	↗2
政府效能	12	9	9	10	12	↘2
1. 財政情勢	17	13	12	10	10	→
2. 租稅政策	4	4	4	5	4	↗1
3. 體制架構	20	19	16	15	22	↘7
4. 經商法規	27	25	25	29	30	↘1
5. 社會架構	26	22	21	24	22	↗2
企業效能	17	14	16	15	20	↘5
1. 生產力及效率	14	15	15	17	19	↘2
2. 勞動市場	22	25	33	26	38	↘12
3. 金融	16	17	19	20	21	↘1
4. 經營管理	11	10	13	4	9	↘5
5. 行為態度及價值觀	19	15	19	16	23	↘7
基礎建設	17	18	19	21	22	↘1
1. 基本建設	18	25	28	30	39	↘9
2. 技術建設	4	9	12	15	18	↘3
3. 科學建設	9	9	10	10	10	→
4. 醫療與環境	31	29	32	36	33	↗3
5. 教育	22	21	25	25	19	↗6

註：2018 年採納 256 項細項評比指標，包括統計指標 141 項，問卷指標 115 項。受評比 63 個國家共回收 6,371 份問卷。

資料來源：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各年期。(www.imd.ch/wcy)

附表 2 IMD 2018 年公布我國世界競爭力之優勢項目

	項 目	數 值	名次
一、 經濟表現	1.2.02 經常帳餘額占 GDP 比率 (2017, %)	14.67	3
	1.4.07 長期失業率 (2017, %)	0.54	8
	1.5.01 通膨率 (2017, %)	0.62	8
	1.3.04 對外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 (2016, %)	60.47	11
	1.5.06 油價 (2017, 美元/公升)	0.85	12
	1.4.06 失業率 (2017, %)	3.76	12
	1.2.09 商品出口占 GDP 比率 (2017, %)	55.38	14
	1.1.21 每人 GDP(經 PPP 平減) (2017, 美元)	50,294	15
	1.2.08 商品出口 (2017, 十億美元)	317.38	18
	1.3.03 對外直接投資存量 (2016, 十億美元)	320.9	19
二、 政府效能	2.3.07 人均外匯準備 (2017, 美元)	19,374	4
	2.2.09 消費稅率 (2017, %)	5.00	5
	2.4.16 開辦企業所需程序 (2017)	3.00	5
	2.2.01 總稅收占 GDP 比率 (2016, %)	12.97	6
	2.2.07 個人所得稅有效稅率 (2017, %)	6.75	8
	2.2.08 公司稅最高累進稅率 (2017, %)	17.00	10
	2.3.03 銀行存放款利率差 (2017, %)	1.59	10
	2.5.07 吉尼係數 (所得分配平等) (2014)	28.00	13
	2.4.08 政府補貼占 GDP 比率 (2017, %)	0.59	15
2.1.04 各級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 (2017, %)	35.56	17	
三、 企業效能	S3.4.09 企業重視客戶滿意度 (2018)	7.69	4
	3.3.01 銀行部門資產占 GDP 比率 (2017, %)	280.79	5
	3.3.11 股票市場市值占 GDP 比率 (2017, %)	182.45	5
	S3.4.01 企業反應快、彈性大 (2018)	6.97	7
	S3.4.10 經理人具企業家精神 (2018)	6.67	7
	S3.4.03 企業對商機或威脅反應迅速 (2018)	6.77	8
	S3.4.05 社會大眾信任企業經理人 (2018)	7.16	10
	S3.1.10 企業擅長透過數位科技增進生產力 (2018)	6.65	12
	S3.4.08 企業擅長大數據分析 (2018)	5.72	13
S3.4.06 公司董事會能有效地監管公司的運作 (2018)	6.79	13	
四、 基礎建設	4.3.07 每千人研發人力 (2016, 全職約當數, 每千人)	10.66	1
	4.2.02 3G 及 4G 行動寬頻占手機市場比率 (2016, %)	98.7	2
	4.2.17 高科技商品占總出口比例 (2016, %)	46.49	3
	4.1.11 扶養比(15歲以下及64歲以上人口 / 15-64歲人口) (2017, %)	36.1	3
	4.5.07 25-34 歲人口中接受大專以上教育比率 (2016, %)	69.0	4
	4.3.05 企業研發支出占 GDP 比率 (2016, %)	2.45	4
	4.3.02 研發總支出占 GDP 比率 (2016, %)	3.16	5
	4.3.19 知識與技術密集產業附加價值占 GDP 比率 (2015, %)	39.4	5
	4.3.18 有效專利數 (2015, 每十萬人口件數)	1,123.8	5
	4.3.10 研發部門研究人員 (2016, 全職約當數, 每千人)	6.3	8

註：S 表示該項指標為問卷調查指標；所謂優勢項目(strengths)與弱勢項目(weaknesses)，是 IMD 在個別國家報告列出四大類排名最好的與最落後的細項指標。

附表 3 IMD 2018 年公布我國世界競爭力之弱勢項目

	項 目	數 值	名次
一、 經濟表現	1.3.08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 (2016, %)	14.13	58
	1.2.17 前五大貿易夥伴出口集中度 (2016, %)	65.0	57
	S1.3.14 研發部門的全球布局調整對經濟前景無影響 (2018)	3.98	55
	1.3.06 外人直接投資流入量占 GDP 比率 (2017, %)	0.57	54
	1.1.18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實質成長率 (2017, %)	0.01	53
	S1.3.13 生產部門的全球布局調整對經濟前景無影響 (2018)	4.26	50
	1.5.02 城市生活成本指數 (2017, 紐約=100)	87.00	49
	1.3.07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金額 (2016, 10 億美元)	75.0	46
	1.3.05 外人直接投資流量金額 (2016, 10 億美元)	3.26	43
	1.1.09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占 GDP 比率 (2017, %)	20.5	40
二、 政府效能	S2.4.07 吸引外商投資的誘因充足 (2018)	4.29	58
	S2.4.05 外資能自由獲得企業的控制權 (2018)	5.55	53
	S2.5.04 社會高齡化並非經濟發展的負擔 (2018)	3.03	48
	2.4.01 進口關稅稅率(最惠國稅率簡單平均) (2016, %)	6.39	48
	S2.3.11 政府決策能有效執行 (2018)	3.47	46
	S2.5.06 社會凝聚力高 (2018)	4.32	44
	S2.4.17 勞工聘僱解僱、最低工資等法規不會阻礙經商 (2018)	4.55	44
	2.4.20 解僱成本相當於多少週薪 (2017, 星期數)	11.6	43
	S2.3.10 政府政策因應經濟變動的彈性很高 (2018)	3.74	41
	S2.4.04 公共部門採購充分對外國開放 (2018)	5.42	40
三、 企業效能	S3.2.22 國內企業環境能吸引國外高階人才 (2018)	3.62	55
	S3.2.21 人才(良好教育、技術)外流不會影響競爭力 (2018)	3.44	51
	S3.2.20 企業重視吸引、留住人才 (2018)	6.09	45
	S3.2.23 資深經理人具有足夠國際經驗 (2018)	5.03	44
	3.2.04 經理人報酬(包含獎金及長期福利) (2017, 美元)	175,477	39
	S3.2.24 有能力的資深經理人才供給充裕 (2018)	5.31	39
	S3.5.08 企業廣納員工價值觀 (2018)	6.24	36
	S3.3.08 銀行法規遵循 (2018)	6.67	36
	S3.2.19 金融財務人才充裕 (2018)	6.19	36
	S3.5.05 國人十分認同經社改革 (2018)	5.78	36
四、 基礎建設	4.2.18 ICT 服務輸出占服務總輸出比例 (2016, %)	5.8	57
	4.4.17 再生能源占能源需求比例 (2015, %)	1.7	56
	S4.1.19 能源供給充足且有效率 (2018)	4.96	56
	S4.1.04 用水取得獲得適當保障與管理 (2018)	6.94	49
	4.4.16 平均每人曝露 PM2.5 的程度 (2015, 微克/立方公尺)	22.00	48
	4.5.01 公共教育支出總額占 GDP 比率 (2016, %)	3.8	47
	4.1.08 人口成長率 (2017, %)	0.13	47
	4.2.01 電信投資占 GDP 比率 (2017, %)	0.32	45
	4.4.08 醫護支援 (平均每位醫生、護士服務人數) (2015)	467.0、158.3	45
	4.5.05 中等教育學生與老師比率 (2015, %)	14.20	45

註：同附表 2。 資料來源：[http:// www. imd. ch/wcy](http://www.imd.ch/wcy)。

附表 4 IMD 世界競爭力排名
(2014-2018 年排名前 30 名國家)

排名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美國 (↗3)	香港	香港	美國	美國
2	香港 (↘1)	瑞士	瑞士	香港	瑞士
3	新加坡 (→)	新加坡	美國	新加坡	新加坡
4	荷蘭 (↗1)	美國	新加坡	瑞士	香港
5	瑞士 (↘3)	荷蘭	瑞典	加拿大	瑞典
6	丹麥 (↗1)	愛爾蘭	丹麥	盧森堡	德國
7	阿聯 (↗3)	丹麥	愛爾蘭	挪威	加拿大
8	挪威 (↗3)	盧森堡	荷蘭	丹麥	阿聯
9	瑞典 (→)	瑞典	挪威	瑞典	丹麥
10	加拿大 (↗2)	阿聯	加拿大	德國	挪威
11	盧森堡 (↘3)	挪威	盧森堡	<u>臺灣</u>	盧森堡
12	愛爾蘭 (↘6)	加拿大	德國	阿聯	馬來西亞
13	中國大陸 (↗5)	德國	卡達	卡達	<u>臺灣</u>
14	卡達 (↗3)	<u>臺灣</u>	<u>臺灣</u>	馬來西亞	荷蘭
15	德國 (↘2)	芬蘭	阿聯	荷蘭	愛爾蘭
16	芬蘭 (↘1)	紐西蘭	紐西蘭	愛爾蘭	英國
17	<u>臺灣 (↘3)</u>	卡達	澳大利亞	紐西蘭	澳大利亞
18	奧地利 (↗7)	中國大陸	英國	澳大利亞	芬蘭
19	澳大利亞 (↗2)	英國	馬來西亞	英國	卡達
20	英國 (↘1)	冰島	芬蘭	芬蘭	紐西蘭
21	以色列 (↗1)	澳大利亞	以色列	以色列	日本
22	馬來西亞 (↗2)	以色列	比利時	中國大陸	奧地利
23	紐西蘭 (↘7)	比利時	冰島	比利時	中國大陸
24	冰島 (↘4)	馬來西亞	奧地利	冰島	以色列
25	日本 (↗1)	奧地利	中國大陸	韓國	冰島
26	比利時 (↘3)	日本	日本	奧地利	韓國
27	韓國 (↗2)	泰國	捷克	日本	法國
28	法國 (↗3)	捷克	泰國	立陶宛	比利時
29	捷克 (↘1)	韓國	韓國	捷克	泰國
30	泰國 (↘3)	愛沙尼亞	立陶宛	泰國	愛沙尼亞

註：() 內為較上年變動；資料來源：www.imd.ch/wcy。